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潮小字第97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鼎祥
訴訟代理人　鐘敏雄
　　陳堅銘
送達代收人　陳冠宏
被　　告　李國書

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9,101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7 月27日起至清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「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」此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主張本件侵權行為發生於屏東縣內埔鄉，是本件侵權行為地為本院管轄區域範圍內，依前開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 年2 月12日凌晨1 時34分許，駕駛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-00 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：系爭車輛），行經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號前，因故意衝撞車牌號碼為0000-00 號警用車輛，造成潘郝傳駿受有左側肱骨骨折、左側前臂挫傷、左側肩膀挫傷、右側膝部擦傷等傷害，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保險契約，賠付潘郝傳駿之住院負擔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 元、膳食費1,080 元、醫料器材費20,000元、部分負擔費用5,326 元、交通費用2,695 元、看護費用36,000元，合計69,101元，而被告駕

駛前開車輛故意肇事及從事犯罪行為、逃避合法拘捕，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3、4款之規定，原告自得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即潘郝傳駿對被保險人即被告之請求權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上開理賠金額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9,10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、地駕駛系爭車輛故意肇事、逃避合法拘捕，致潘郝傳駿受有傷害，並經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保險契約，賠付住院負擔醫療費用4,000元、膳食費1,080元、醫料器材費20,000元、部分負擔費用5,326元、交通費用2,695元、看護費用36,000元，合計69,101元予潘郝傳駿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診斷證明書、強制險醫療給付彙整表、交通費用申請書、看護證明、理賠計算書、本院106年度訴字第114號刑事判決書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-33頁），應可信為實在。

六、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、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、」此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「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，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，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。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，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：‧‧三、故意行為所致。四、從事犯罪行為或逃避合法拘捕。」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3、4款定有明文，而本條所定之保險人代位權，係本於法律規定之債權移轉，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，被害人對於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，保險人當然取得代位行使對於被保

險人之請求權。經查，被告於上開時、地駕駛前開車輛故意肇事、逃避合法拘捕，致潘郝傳駿受有傷害，並經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保險契約，賠付69,101元予潘郝傳駿等情，已如前述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就該保險給付金額之部分，潘郝傳駿對於被告之請求權即移轉於原告，原告得代位潘郝傳駿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9,10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7月27日起（本件起訴狀於108年7月16日寄存送達於平鎮派出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108年7月26日發生送達效力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另本件訴訟費用為1,000元，併依職權確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八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吉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婉郁